

青岛银行“海融财富”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岛银行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岛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计划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计划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计划。

一、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客户购买理财计划本金 10 万元，最不利情形下，到期后该客户理财本金将全部损失。

2.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理财管理人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市场风险。

3.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或赎回（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客户在需要资金时可能无法随时变现，影响资金使用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岛银行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有关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是否提供估值或账单事宜详见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青岛银行。否则，青岛银行将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二、产品概述

| | |
|--|-------------------------------------|
| 本产品青岛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经青岛银行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 |
| 产品名称 | 海融财富·尊享系列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2021 年 73 期（净值型） |

| | |
|---------------------|--|
| 产品简称 | 尊享计划 2021 年 73 期（净值型） |
| 产品代码 | ZX21073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 C1088221000310，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
| 本金/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募集期 | 2021 年 04 月 15 日 9:00 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 （银行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11 月 4 日 |
| 理财期限 | 196 天 |
| 产品规模 | 规模上限 50000 万 |
| 销售区域 | 青岛银行全辖 |
| 交易渠道 | 青岛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
| 购买金额 | 40 万元起购，1 万元整数倍递增 |
| 最大投资金额 | 无上限 |
| 理财收益 | 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包括理财托管费、交易费、理财固定管理费等）后，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可按时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到期可实现“业绩基准”年化 4.1%，对于超出“业绩基准”部分不做分配；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投资需谨慎。 |
| 产品托管费 |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率（年化）为 0.008% |
| 产品管理费 | 本理财计划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率（年化）为 0.12%，由理财管理人按日计提收取；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大于“业绩基准”，则超出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果本理财到期资产投资运作收益小于等于“业绩基准”，则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报酬为 0。 |

| | |
|----------------|---|
| 提前终止权 | 本理财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理财资产规模过小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岛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撤销及赎回 | 本理财计划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销。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支持赎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对账单及税款 |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理财管理人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 本理财计划托管人为【浦发银行青岛分行】，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具备理财计划托管资格。 本理财计划由浦发银行青岛分行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产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岛银行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境外理财投资 QDII、商品类资产、另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FOF、MOM 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等。

| | |
|---------|--------|
| 货币市场工具 | 0-100%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0-100% |
| 其他资产 | 0-20% |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40%。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青岛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不改变理财计划类型的基础上，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合理的浮动性调整。调整前，青岛银行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官网

（www.qdccb.com）发布公告。

四、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同时，在资产配置中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五、募集期购买

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资金实时冻结，**计付活期存款利息**。产品成立日系统批量扣款并确认份额，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份。

六、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

1. 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测算依据及方法

本理财计划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计划总净值÷本理财计划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市值。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根据青岛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2. 投资者理财计划市值及收益的测算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是所持理财份额对应的产品市值扣除对应投资本金的余额。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市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以青岛银行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如投资运作出现盈利（或亏损），对应产品单位净值将上升（或下降），对应产品市值可能大于（或小于）投资本金。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投资者理财市值及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2018年6月4日（工作日）、2018年9月3日（工作日）为该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该产品业

绩基准年化5.1%，投资者在2018年6月4日系统登记的已持有产品份额5万份，2018年6月4日青岛银行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则截止2018年6月4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 \times 1.000000 = 50000.00$ 元。

场景一：在2018年9月3日青岛银行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12715元/份，则截止2018年9月3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 \times 1.012715 = 50635.75$ 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50635.75 - 50000.00 = 635.75$ 元（盈利）。

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1.012715 - 1) \times 365 / 91 = 5.1\%$ ，实现业绩基准。

场景二：在2018年9月3日青岛银行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000元/份，则截止2018年9月3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 \times 0.999000 = 49950.00$ 元。该投资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49950.00 - 50000.00 = -50.00$ 元（亏损）。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风险提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计划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可能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七、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12%），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8%）、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应由理财计划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等）。

1.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12%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2%年费率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 业绩报酬

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提前终止到期日和延期终止到期日），在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岛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赎回退出。

八、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岛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银行网站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岛银行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九、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青岛银行官网：www.qdccb.com，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净值信息

每周披露一次产品净值信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2) 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3) 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4) 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公告，进行相关调整。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管理人届时进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告约定赎回持有的全部本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本理财产品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

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公告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公告。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其他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发布的其他公告。

十、重要提示

1. 请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青岛银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计划投资者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根据青岛银行的整体安排，本产品管理人后续将由青岛银行变更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青岛银行发布临时公告确定的日期开始，自动、全部转由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青岛银行及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须与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但此等权利义务承继前，青岛银行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到本产品管理人的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该等变更无任何异议。

4.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向青岛银行各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青岛 96588、全国 400-66-96588）进行咨询、投诉。